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09號

聲 請 人 張凱毅即銘陞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 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俊同企業 有限公司 周本卿	第一商 業銀行 安和分 行	113年4月 30日	466,528元	HA000000 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